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長榮大學第三教學大樓仁愛廳

主席：侯俊良理事長

記錄：尤家欣

出席人員：本會會員代表

列席人員：理監事、候補理事、本會會員、秘書處幹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通過

四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無異議通過

五、工作報告：略

六、提案討論

< 編號 1 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四 p.8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說明：經本會第三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，送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< 編號 2 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(草案)，如附件五 p.10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說明：經本會第三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，送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< 編號 3 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，如附件六 p.15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說明：經本會第三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，送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< 編號 4 >

案由：修正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暨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」第五條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說明：1. 本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第五條「……各組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成績達到選拔標準，未獲得獎學金者，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」頒給獎狀鼓勵，立意良善，然而並無實質助益，建議修正部份條文，如下，經本會第三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，送大會決議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原因
------	-----	------

<p>第五條 ……各組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成績達到選拔標準，未獲得獎學金者，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</p>	<p>第五條 ……各組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成績達到選拔標準，未獲得獎學金者，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</p>	<p>頒給獎狀鼓勵，立意良善，然而並無實質助益，建議刪除本條部分文字</p>
--	---	--

」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（ 10：41 ）